主機共置服務管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 | SC-01-014 |
| 文件版次： | V1.0 |
| 發行日期： | 2023/11/22 |

|  |
| --- |
| © 版　權　說　明 ©  本文件為公司所專有之財產，  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引用、複製或公開等。 |

文件修訂履歷

| 修訂版次 | 修訂日期 | 發行與變更說明 | 修訂人員 | | 核准人員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V1.0 | 2023/11/01 | 新版發行 | 丘建華副總經理 | 李文柱總經理 | | 因應2022轉版，重新發行。 | |

目 錄

[第一章 目的 4](#_Toc147138093)

[第一節 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4](#_Toc147138094)

[第二章 範圍 4](#_Toc147138095)

[第三章 名詞定義 4](#_Toc147138096)

[第一節 主管機關 4](#_Toc147138097)

[第二節 使用者 4](#_Toc147138098)

[第三節 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 4](#_Toc147138099)

[第四章 相關文件 4](#_Toc147138100)

[第五章 權責 4](#_Toc147138101)

[第一節 使用者 4](#_Toc147138102)

[第六章 作業內容 5](#_Toc147138103)

[第一節 使用申請、費用及異動 5](#_Toc147138104)

[第二節 使用限制 5](#_Toc147138105)

[第三節 使用規則 6](#_Toc147138106)

[第四節 使用者及設備進出管理 6](#_Toc147138107)

[第七章 輸出文件記錄 6](#_Toc147138108)

# 目的

為強化益金鼎證券（以下簡稱證交所）主機共置服務管理，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「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相關規定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以維護公司之內容管理以達成以下目標：

## 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

### 設備等資產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需於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進行申請，並配合清點及留存紀錄（半年查核）。

### 配合定期盤點主機共置機房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（半年查核）。

### 證交所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依「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規定，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（月或半年查核）。

# 範圍

凡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內所屬主機共置機房活動，對於資訊設備及相關業務支援之實體安全及進出管制等事宜適用之。

# 名詞定義

## 主管機關

###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## 使用者

### 指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使用主機共置服務、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｣直接連線取得交易資訊使用者及其他經證交所同意申請之事業。

## 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

### 使用者得直接連線至證交所證券交易主機，由證交所提供機房空間，包含機櫃、電力設施、消防設備、空調環境、線路及安全門禁控管等，供使用者存放其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服務。

# 相關文件

### SC-01-006\_實體環境與安全。

# 權責

## 使用者

### 具有存取證交所資訊資產之需求時，瞭解並遵照證交所所有相關安全要點。

### 與證交所之專案負責人充分溝通存取方式及安全要求。

### 於存取證交所所屬之資訊資產前，提出適當之控制措施，承諾保護之責任。

### 於違反安全要點時，接受相關罰則。

### 進行專案時，依據所簽定合約之專案工作規劃之各項要點進行。

# 作業內容

## 使用申請、費用及異動

### 本服務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證交所得拒絶其申請：

#### 二年內曾因違反本辦法或本服務契約遭證交所終止使用，或雖逾二年但仍積欠費用尚未清償者。

#### 曾使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證交所業務章則之行為，或有竊取、更改、破壞資訊或設備等行為，致損及證交所或第三人權益者。網頁設計與內容規劃

### 與證交所簽訂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契約，並於證交所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申請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，且提供下列資料，經證交所核予進駐通知後，得進駐設備：

#### 設備清單。

#### 系統與網路連線架構示意圖。

#### 防火牆管理規範。

### 使用者於簽訂服務契約後，應即申請競價設備或行傳連線，測試通過後始得與證交所主機連線。

### 主機共置服務之收費，依證交所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收費標準，如有變動由證交所另行通知。

###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向證交所申請異動：

#### 變更代表人、聯絡人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

#### 變更機櫃位置或增減機櫃、連線線路之數量。

#### 變更維護人員及管理人員。

#### 停業、終止營業、營業讓與、合併、解散。

#### 其他經證交所規定應申報之事項。

### 使用者如欲異動本服務項目，應於異動前向證交所申請，於證交所同意並完竣施工作業以前，仍依原服務項目支付各項費用。

### 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證交所。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，或經證交所依業務章則、契約條款暫停服務者，暫停期間之各項費用仍應繳付。

## 使用限制

### 本服務之使用，僅限於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連線與接收市場行情傳輸，使用者非經證交所同意不得用於證券期貨以外之業務。

### 若本公司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主機共置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使用者終止基本服務時，除加值服務之保留機櫃項目外，加值服務亦同時終止。

### 使用者使用每一機櫃之電力不得超過證交所規定上限，超過者應另申請增加機櫃。違反規定者，證交所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### 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#### 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。

#### 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。

#### 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#### 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
####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。

#### 影響證交所系統運作。

#### 除符合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#### 其他違反法令或證交所業務章則之行為。

## 使用規則

### 本公司辦理經紀業務於使用主機共置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辦理。前項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，且應注意其合理性。辦理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不得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與資訊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
### 前條使用規則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#### 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，前述資格得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、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。

#### 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####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，並留存紀錄。

## 使用者及設備進出管理

### 使用者進出證交所主機共置機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####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入主機共置機房，應事前申請並經證交所同意。

#### 設備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應於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進行申請，並配合清點。

#### 進出證交所機房之人員，以「主機共置管理及維護人員授權表」中所列者為限，其他人員非經證交所同意，不得進入機房。

####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以到達其機櫃、設備必經之動線及公共區域為限。

#### 配合定期盤點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。

### 使用者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需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、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，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。

###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使用本服務項目，應遵守證交所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# 輸出文件記錄

無。